

招 标 人 声 明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我单位就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（黄阁门站-横沥调压和
气化站段）线路工程与场站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
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
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
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：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